

附件 4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派出国项目 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院系汇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派出国项目教师申请表》 /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派出国项目学生申请表》
2.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3. 外语水平证明（托福/雅思/教育部出国培训证书/外方语言证明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生证书复印件
5. 国外合作者/导师简历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8. 研修/学习计划（外文）
9. 国内导师推荐信
10.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仅学生申请人提交）
11. 《学院校派出国留学人员推荐汇总表》（每学院一份，不接收个人申请）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派出国项目教师申请表》 /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派出国项目学生申请表》

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对研究项目等涉密信息应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确认无误后报所在学院。

单位推荐意见一栏应由所在学院负责选拔工作的办公室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提交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联合培养硕士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当年4月1日，且不晚于当年12月31日；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资金资助情况；

⑥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对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需提供满足《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附件6）的相关佐证材料。外语水平未达标的申请教师，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者，需学院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 国外合作者/导师简介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5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导师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签字。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将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6.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人提交）

主要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